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19-013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诚精密”）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9年3月27日起，最晚不超过2019年12月26日。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27号文《关于核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1.5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31,00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4,528,301.89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06,471,698.11元，已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紫金城支行开设的账号为222134732714的募集资金专用人民币账户。另减除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7,603,679.25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8,868,018.8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7）第000137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2018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19,565,927.63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76,082.89元，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3,566,753.43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83,244,927.55

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理财产品收益），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244,927.55 元，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 75,000,000.00 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68,337,875.93 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理财产品收益），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8,337,875.93 元。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产能提升及自动化升级项目	19,886.80	19,886.80	11,956.59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九个月。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一年贷款基准利率 4.35% 来计算，预计将节约财务费用 163 万元。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支付的情况时，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已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和承诺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公司承诺：

1、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加快，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及时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3、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五、专项意见

###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九个月。

###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